面试须知

1.应试者须于11月20日上午7：30分前到达龙仙中学新校门，提交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体温测量、健康码核查后进入考场，7:50分前进入备考室，迟到者不准进入备考室，并视为弃考。

2.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各项指令，未经工作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离开备考室、候考室；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参加面试，无身份证、准考证者不得参加面试，并视为弃考。
 3.考生除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字迹签字笔、饮用水进入备考室、候考室、面试室外，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含手表）等物品进入备考室、候考室、面试室、候分室，除规定可带入备考室、候考室、面试室的物品外的其他所有物品交由备考室工作人员指定地点统一放置（手机等通讯用品必须关机），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等禁止物品带入备考室、候考室、面试室的，则取消考试资格。
 4.在备考室内应保持安静，独立完成应试准备；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或交换面试准备材料，不准将面试准备材料等带离考场，面试结束后，考生应将面试准备材料交面试室工作人员。
 5.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面试准备时间不超过30分钟。
 6.面试时只能告知评委自己所报学科与面试序号，不得说出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否则取消面试成绩；面试完成后应向评委说“面试完毕”。面试结束后带齐自己的所有物品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等候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拿到自己的面试成绩条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及周边逗留，否则取消面试成绩。
 7.除查验身份、面试外，必须全程佩戴口罩。